

津貼及服務協議¹

夜青後援住宿服務

(作為男／女童院服務《津貼及服務協議》的附件)

(中文譯本)

I 服務定義

簡介

後援住宿服務為綜合服務隊、外展社會工作隊或其他服務夜遊青少年（夜青）的福利單位轉介的夜青提供保護及臨時住宿。

服務性質

除臨時住宿服務外，服務營辦者亦在夜青住宿期間提供有關適應問題的個別輔導、危機介入、康樂及教育活動、膳食及洗衣服務等。

服務對象

服務對象為年齡介乎 11 歲至 18 歲並經由綜合服務隊、外展社會工作隊或其他服務夜青的福利單位轉介的男性青少年。自行提出申請恕不受理。鑑於服務涉及緊急性質，夜青個案毋須經過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轉介。

II 服務表現標準

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服務表現標準：

服務量

<u>服務量標準</u>	<u>服務量指標</u>	<u>議定水平</u>
1	一年內接納轉介的比率 ^{備註 1}	100%

¹這份《津貼及服務協議》樣本只供參考之用。

基本服務規定

- 服務營辦者亦須為夜青提供全天候服務（至少一名員工當值）
- 註冊社工
- 提供一日三餐多元食材的食
- 入住人數不得超過夜青後援住宿服務名額
- 提供適合夜青年齡的玩具、書籍及其他設施

質素

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。

III 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責任

社署對男童院服務營辦者應負的責任適用於夜青後援住宿服務，但由中央轉介系統向服務營辦者作出轉介的規定除外。

IV 資助基準

資助基準與男童院服務的規定相同。夜青後援住宿服務納入男童院服務之中，除已撥款的津貼之外，服務單位另獲增加兩名福利工作人員。

備註 1：

接納轉介的比率指接納入住的合資格轉介百分比，因額滿*而不獲接納的個案不計算在內。計算方法為：

$$= \{ \text{接納入住的轉介數目} \div (\text{年內接獲的轉介總數} - \text{因額滿而不獲接納的轉介數目} - \text{不合資格的轉介**數目}) \} \times 100\%$$

*「額滿」指所有夜青宿舍配額用完的情況。

**「不合資格轉介」指精神及情緒狀況不穩定、有嚴重自毀行為或自殺傾向以及拒絕入住宿舍的夜青。